1. 公证是什么

公证是[公证机构](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019914)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98461)、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制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911611)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预防纠纷、维护法制、巩固法律秩序的一种司法手段。

1. 公证的作用
2. 服务作用

公证机构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公证业务和相关法律事务，对当事人的公证申请进行审查，并以特有的方式满足当事人的需求，在直接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同时，在社会上发挥引导和服务作用。

1. 沟通作用

公证是民事交往、经济交往和国际交往的重要媒介，公证书效力不受人员、行业、职业、级别、地域等因素的影响，是国际通行的可靠性极高的法律文书，是增进民事主体之间相互了解、建立相互信任关系的重要工具。

1. 证明作用。

公证证明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经过受理、审查、审批等若干程序出具公证书，可以对当事人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以及依法进行的各种经济、民事活动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真实可靠的证据。

1. 监督作用

通过公证可以促进公证当事人在开展相关民商事活动时的诚实信用，制止欺诈、虚假行为的发生，监督和促使公证当事人依照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的要求来实施法律行为，尽可能避免损失，以保证共同利益的安全实现。

1. 南沙公证处业务范围

我处主要承办以下各类公证事项：  
◎ 合同；  
◎ 继承；  
◎ 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 财产分割；

◎ 招标投标、拍卖；  
◎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 出国定居、探亲、留学、游学、工作、医疗、索赔所需的各类公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公司章程；  
◎ 保全证据；  
◎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另根据《公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处还可以办理下列相关法律事务：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 提存；  
◎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 代写与申请办理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1. 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南沙公证处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公证事项** | | **办结期限 （从受理之后材料齐全且调查核实完成之日起算）** | **所需资料** | **已减资料** |
| **声明** | 1.分户、迁户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房地产产权证； ②分户人或迁户人的户口簿； | ①派出所或者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分户证明； ②分户人或迁户人的身份证、结婚证及其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 |
| 2.非婚生子女入户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②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 | ①未婚证明、亲子鉴定报告 |
| 3.放弃继承权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财产产权证（复印件即可）； ③被继承人死亡证（复印件即可）； ④亲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即可）。 | ①财产产权证、被继承人死亡证、亲属关系证明均不再需要提供原件 |
| 4.商标使用权转让声明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商标注册证； ③受让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①户口簿 |
| 5.微信公众号迁移函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查询微信公众号； ③微信公众号迁移函。 | ①户口簿 |
| 6.撤销遗嘱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旧遗嘱公证书。 | ①户口簿 |
| 7.未成年人出国旅游、学习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调解书、判决书）； ②子女的身份证（如有）、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 |  |
| **委托** | 8.房产的重大事项委托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调解书、判决书）； ②房地产产权证、查册； ③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①若办理房产的解押、出租的事项的，可以不用提供查册、婚姻状况证明。 |
| 9.房产的非重大事项委托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房地产产权证； 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①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查册 |
| 10.机动车的委托 | 当天 | 参考第8、9条关于房产的委托 | ①无须提供查册 |
| 11.除房产、机动车之外的其它委托 （包括事务性委托）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涉及财产的，还需提供财产的产权凭证。 | ①户口簿 |
| **合同、协议** | 12.涉及财产转让的合同 | 1-5个工作日（简单的当天出证） | ①转让方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调解书、判决书）、财产产权证、查册； ②受让方的身份证。 | ①户口簿 |
| 13.借款、抵押合同 | 1-5个工作日（简单的当天出证） | 参考第12条涉及财产转让的合同 |  |
| 14.抚养协议 | 1-5个工作日（简单的当天出证） | ①申请人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调解书、判决书）； ②子女的身份证（如有）、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 |  |
| 15、财产协议 （包括婚前财产协议、夫妻财产协议、离婚协议） | 1-5个工作日（简单的当天出证） | ①申请人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调解书、判决书）、财产产权证； ②若离婚协议中涉及子女的抚养权的，还要提供子女的身份证（如有）、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 |  |
| **遗嘱** | 16.遗嘱公证 | 当天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调解书、判决书）、财产产权证；亲属关系证明； ②受益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③不会签名的需要刻私章。 |  |
| **继承权** | 17.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 15个工作日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财产产权证、查册、死亡证/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户籍项目核查表（任一即可）； ②合法继承人情况证明（如有）、结婚证（如有）、离婚证（如有）、调解书（如有）、判决书（如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如有）、独生子女证（如有）、计划生育证（如有）； ③遗嘱公证书（如有）。 | ①户口簿已能反映死者的户口簿已经注销的，可以不用再出具户籍项目核查表 |
| 18.关于涉及港澳台的继承 | 15个工作日 | ①身份证、回乡证/台胞证； ②有委托公证人资格的律师出具的“继承遗产声明书”、“放弃继承遗产声明书”或者台湾公证书； ③财产产权证、查册； ④由于公证员无法前往港澳台地区核查继承人的情况，所以由申请人提供无利害关系的证人两名，证人应当对被继承人的情况熟悉并且年纪最好与被继承人相仿；证人需要带身份证、回乡证/台胞证。 |  |
| 19.小额继承 | 15个工作日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②存折/存单/银行流水清单/社保清单等财产产权证； ③死亡证/户口注销证明； ④若申请人与被继承人不是同一户口簿的，应当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如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结婚证、亲属关系公证书等），以及其他继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 ⑤其他放弃继承的继承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写上联系地址、电话。 | ①亲属关系证明； ②放弃继承的合法继承人无须前往公证处办理放弃继承声明书； |
| **保全证据、现场监督** | 20.强拆、清单物品的现场证据保全 | 10个工作日（简单的5个工作日） | ①法人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需要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委托书，以及强拆的合法性文件。 |  |
| 21.网页证据保全、微信和微博证据保全 | 10个工作日（简单的5个工作日）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 |  |
| 22.邮寄证据保全 | 10个工作日（简单的5个工作日）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邮寄的信函； ③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 ④收件人的身份资料复印件（若无法提供的，由申请人自行承诺收件人的信息属实）； |  |
| 23.网上购物的证据保全 | 10个工作日（简单的5个工作日）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如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证等）。 |  |
| 24.现场购物的证据保全 | 10个工作日（简单的5个工作日）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如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证等）。 |  |
| 25.车位公示的证据保全 | 10个工作日（简单的5个工作日）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车位的产权证明； ③公示的资料。 |  |
| 26.摇珠机摇号、计算机软件摇号的现场监督 | 10个工作日（简单的5个工作日） | ①法人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需要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委托书。 |  |
|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 27.国籍公证 （仅限广州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地暂住证/居住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  |
| 28.曾用名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户口簿（户口簿曾有名栏处需有标注曾用名）或者派出所出具的曾用名证明。 |  |
| 29.死亡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②死亡人死亡证和户口注销证明； ③申请人与死亡人的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或者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 ④用于去香港继承的死亡公证，需要办理外交部确认手续。 |  |
| 30.户籍注销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  |
| 31.出生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身份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能证明申请人与父母关系的户籍底册资料)； ②申请人父母亲的身份证（如已故，需提供死亡证明）、结婚证（如有）。 |  |
| 32.未婚公证 （仅限广州市户籍居民）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身份证、户口簿 |  |
| 33.结婚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身份证、户口簿； ②结婚证。 |  |
| 34.离婚或者丧偶（未再婚）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身份证、户口簿； ②结婚证、离婚证、结婚登记申请表（在结婚登记地婚姻登记部门调档）、离婚登记申请表（在离婚登记地婚姻登记部门调档） |  |
| 35.无犯罪记录公证 （仅限广州市户籍）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身份证、户口簿； ②无刑事处分证明【根据有关规定，如因出国（境）等事由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由广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负责办理（地址：广州市仓边路30号，电话：83118340）；如非因出国（境）等事由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则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 |  |
| 36.亲属关系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②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通行证、护照等)； ③申请人与关系人的关系证明(如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或者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 |  |
| 37.户口簿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  |
| 38.学历学位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户口簿 |
| 39.成绩单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成绩单 | 户口簿 |
| 40.驾驶证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驾驶证 | 户口簿 |
| 41.公司营业执照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公章。 （受托人办理需公司开具授权委托书）。 | 户口簿 |
| 42.房屋产权证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房产证 | 户口簿 |
| 42.银行流水明细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银行流水明细（银行需盖章） | 户口簿 |
| 43.存款证明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存款证明 | 户口簿 |
| 44.收入证明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劳动合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工资流水清单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 | 户口簿 |
| 45.职业资格证书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 | 户口簿 |
| 46.证书（执照）公证 | 1-3个工作日（未含翻译时间） | ①申请人身份证； ②证书（如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许可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大学英语考试成绩报告单等）。 | 户口簿 |
|  | **特别说明** | ①港澳台人士申办公证时，无须提供户口簿，请提供身份证、回乡证/台胞证； ②外籍人士申办公证时，无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请提供护照； ③法人申办公证时，须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需要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委托书。 ④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需另外提供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 ⑤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办涉及继承、财产权益处分、人身关系变更等重要公证事项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其居住地的公证人（机构）公证，或者经司法部指定的机构、人员证明；居住在国外的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前面的重要公证事项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其居住地的公证人（机构)、我驻外使（领）馆公证。 | | |